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喬宗儀

聯絡電話：04-22840595

電子郵件：cocoi@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興主字第115070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其執行期限於115年7月31日結束之案件，為利後續辦理結案事宜，請各計畫主持人確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8點及第21點規定略以，申請機構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國科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
- 二、各計畫主持人於本校會計經費報支系統（艾富系統）登錄購案尚未請購核可者，請於115年9月10前自行過濾刪除，逾期主計室為清帳結報產製報表需要，將自動刪除。
- 三、已到期計畫憑證（包括已預借經費尚未核銷部分）請於115年9月10日前完成核銷報支，如確有特殊情事，請事先告知主計室協調因應。
- 四、計畫依國科會核定部分轉撥經費於他機關（構）執行者，請計畫主持人通知受轉撥機關（構）請於115年9月30日前將裝訂成冊之原始憑證、收支明細報告表、賸餘

款備文函送本校，俾利產製總計畫收支明細表辦理結案。

- 五、有關計畫結案所需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請各計畫主持人於本校國科會計畫經費流用變更系統彙出檔案（所涉國外差旅費、研究設備費之流用與變更，請再行確認有無遺漏）並核章後，於115年9月20日前逕送主計室彙辦。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校長 詹富智